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有關投資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1月8日（於交易時段後），李寧廣西（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委員會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李寧廣西有條件同意投資於該項目，而委員會有條件同意在李寧廣西透過招拍掛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後協助李寧廣西實施該項目。

該項目須待李寧廣西成功透過招拍掛程序投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後方可進行。該項目將涉及於該土地之上建設供應鏈基地以生產、包裝及研發高端運動裝備，包括但不限於運動鞋、運動服裝及運動裝備。

該項目之最高投資額約為人民幣 15 億元，其中包括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成本及建設供應鏈基地所涉及之開支。投資金額乃按照該項目的規模並經計及廠房及配套設施的建設、生產線的設備及新技術的投入而估定。投資金額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及李寧廣西之某些業務合作夥伴所作之注資撥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投資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概不擔保及／或保證李寧廣西最終將成功透過招拍掛投得該土地，因此，投資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1月8日（於交易時段後），李寧廣西（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委員會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李寧廣西有條件同意投資於該項目，而委員會有條件同意在李寧廣西透過招拍掛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後協助李寧廣西實施該項目。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11月8日

訂約方

- (1) 李寧廣西（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委員會（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的一個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其中包括）管理開發區）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委員會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年期

投資協議須於簽署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該項目

根據投資協議，李寧廣西有條件同意投資於該項目，最高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5億元。該項目須待李寧廣西成功透過招拍掛程序投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後方可進行。該項目將涉及於該土地之上建設供應鏈基地以生產、包裝及研發高端運動裝備，包括但不限於運動鞋、運動服裝及運動裝備。

該土地

根據投資協議，李寧廣西同意透過將由相關土地部門進行之招拍掛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是一幅總地盤面積約為590畝之工業用地。該土地的實際面積、使用年限及使用範圍須遵守李寧廣西成功投得該土地時將與相關土地部門簽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條款及條件。

投資金額

該項目之最高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5億元，其中包括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成本及建設供應鏈基地所涉及之開支。投資金額乃按照該項目的規模並經計及廠房及配套設施的建設、生產線的設備及新技術的投入而估定。投資金額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及李寧廣西之某些業務合作夥伴所作之注資撥付。

李寧廣西須於簽立投資協議後7日內向委員會支付可予退還之款項人民幣590萬元（「按金」）。倘李寧廣西透過招拍掛程序未能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按金將於提出要求後5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悉數退還予李寧廣西，在此情況下，投資協議將自動終止。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投資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具其他效用：

- (i) 該土地未能進行招拍掛；或
- (ii) 按金未能於簽立投資協議後30日內悉數支付；或
- (iii) 李寧廣西未能參與招拍掛投標；或
- (iv) 李寧廣西未能成功投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李寧廣西之承諾

根據投資協議，李寧廣西承諾會確保該項目將會於簽立投資協議後5年內實施及投產，而且i)該項目就該土地所產生之年度收益將達不少於人民幣350萬元／畝（「收益目標」）；及ii)年度應付稅項將不少於人民幣20萬元／畝（「稅項目標」）。

倘未能達成收益目標及稅項目標，委員會將有權i)收回該土地之未開發地段，價格將按該土地之原投標價乘以未開發地段面積再除以該土地總面積計算釐定；及ii)收回已於該土地建設之建築物，價格將參照當時之估值釐定。

作為替代方案，倘未能達成稅項目標，委員會可酌情取消已授予李寧廣西之全部或部分優惠待遇。

有關本集團及李寧廣西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之體育品牌企業之一，主要以李寧品牌提供專業及休閒運動鞋、服裝、器材和配件等運動產品。本集團總部位於北京，擁有品牌營銷、研發、設計、製造、經銷及零售能力。除其核心品牌李寧牌外，本集團亦生產、開發、推廣、分銷及／或銷售多個本集團自有或特許之體育產品。

李寧廣西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專業及休閒運動鞋、服裝、器材和配件等運動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經銷、營銷及批發和零售。

有關委員會之資料

委員會為一個政府機關，負責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開發區之行政審批及管理。

訂立投資協議及實施該項目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於其2019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及拓展業務發展空間，以及加強其有關運動科學之研發。

預期該項目將增加本集團差異化運動產品之年產能以及運動產品功能的研發和技術積累，有助本集團在生產工藝及成本管理能力上的持續提升。新生產線將有助提高差異化運動產品之產能及產量，以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此舉亦有利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最終將有助本集團於業內穩佔領先地位。

因此，董事認為，投資協議及該項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投資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概不擔保及／或保證李寧廣西最終將成功透過招拍掛投得該土地，因此，投資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委員會」	指 廣西－東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中國的一個政府機關，負責（其中包括）管理開發區
「本公司」	指 李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協議」	指 李寧廣西於2019年11月8日與委員會訂立之投資協議，據此，李寧廣西有條件同意投資於該項目
「該土地」	指 位於開發區面積約為590畝之一幅工業用地
「李寧廣西」	指 李寧體育（廣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招拍掛」	指 將會就競投該土地而進行之招拍掛程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由李寧廣西進行之擬定投資，內容有關於開發區內建設供應鏈基地以生產、包裝及研發高端運動裝備，包括但不限於運動鞋、運動服裝及運動裝備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開發區」	指 廣西－東盟經濟技術開發區，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的一個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19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高坂武史先生和李麒麟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蘇敬軾先生。